

房管局出函替“文采最好”贪官求情



近日，株洲市房产管理局房产权属与市场管理处(以下简称“房管局产权处”)正副处长都因受贿罪被法院判刑。然而，值得关注的是，在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二审判决书中，由株洲市房管局出具的请求法院对两名被告人减轻处罚的函件赫然出现在所列举的证据中。有声音质疑，行政单位工作人员触犯刑律后，由原单位向法院出具请求减轻处罚的函是否合适，这样的函件是不是证据，法院是否应将该函件作为判决依据？

正副处长双双落马

株洲市房管局产权处处长尹春燕和副处长刘鸿刚都在株洲市房地产局工作多年。尹春燕 1991 年进入株洲市房管局，2004 年被株洲市人民政府任命为产权处处长，全面负责产权处的工作。刘鸿刚于 1996 年进入市房管局工作，2004 年被任命为产权处副处长，分管产权处下辖的房地产担保公司。

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 1 月 17 日作出的二审判决称，2006 年至 2011 年间，尹春燕、刘鸿刚利用负责办理房屋产权证、管理株洲市房地产担保公司等职务的便利，滥用职权并收受他人贿赂，其中尹春燕收受他人贿赂款人民币 81 万元、价值人民币 16.9 万元的房屋一套，刘鸿刚收受他人贿赂款人民币 44.7 万元。

2011 年 4 月 14 日，尹春燕被株洲市纪委调查，4 月 19 日被宣布“双规”。

据湖南当地媒体报道，尹春燕担任产权处处长以来，株洲市纪委陆续收到关于尹春燕涉嫌违纪的各类材料，“尹春燕正式进入株洲市纪委调查视线，则源于 2010 年查处的涉案金额近亿元的保利(株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田国来等 4 人骗取贷款案”。

判决书透露了相关情节：2006 年 6 月 21 日，保利(株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株洲市房地产担保公司借款 270 万元。2007 年，该公司董事长田国来请求尹春燕为其办理保利大厦十个自然人业主的分户证提供帮助，在尹春燕的关照下，田国来缴交了办证的相关费用，并办理了分户证。

2007 年 3、4 月的一天，尹春燕

在株洲市新天宾馆打牌，田国来发给其底资 0.5 万元。2007 年 8 月的一天，田国来为感谢尹春燕对其借款及办证给予的关照，在尹春燕家里送给她现金人民币 30 万元。2010 年夏天，尹春燕退还人民币 2 万元给田国来。其余人民币 28.5 万元尹春燕予以收受。

2007 年 4 月，田国来请刘鸿刚帮公司完成揽储任务，刘鸿刚用房地产担保公司的 1000 万元资金帮保利(株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完成了揽储任务，公司副总经理彭炎君送给刘鸿刚现金人民币 80 万元，2007 年 7 月，刘鸿刚退还 52 万元，对其余的 28 万元予以收受。

此外，两人还有其他犯罪事实。尹春燕在“双规”期间的《悔过书》记录了她犯案的心路历程：“是有些开发企业送到办公室或家里的现金，我确曾收下了。”“在钻研业务的同时，我逐渐放松了对自己廉洁自律方面的警惕……开发企业或其他人有求于我，无非是看重我手上的权力，或是为了贷款，或是为了登记或办事方便，或是为了让我帮忙进人或提拔。目的性、功利性一览无余。我利用手里的权力，为他们谋取便利，并收受他们的钱物，已经构成犯罪。”

在二审判决中，尹春燕案维持一审原判，尹春燕被判刑 8 年；刘鸿刚则在二审期间检举了他人盗窃的犯罪事实，并经查证属实，有立功表现，由一审判判 5 年改判 4 年。

行政机关出求情函是否会妨碍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

值得注意的是，在尹春燕《悔过书》的末尾，她“恳求组织上充分考虑我的所有积极表现……拉我一把”。

从株洲市房管局的做法来看，该

局的确是拉了尹春燕一把：株洲市房管局向法院出具了请求对两名被告人减轻处罚的函件。

尹春燕、刘鸿刚二审判决书中，“上述事实有下列经过查证属实的证据证明”列举的第 14 个证据是：“请求减轻处罚的函，证明株洲市房产管理局请求法院对二被告人减轻处罚”。

2 月 16 日，中国青年报记者拨通了株洲市房管局局长刘希山的电话，询问函件的具体内容，他以已经接受过媒体采访为由，拒绝了记者的采访。

在湖南本地报纸《长株潭报》上，记者看到了刘希山的回复。据该报记者称，刘希山表示：“尹春燕被刑拘，对她来说已经是教育和处罚了，在不违背法律宗旨的前提下，希望法院从轻审判，这符合人之常情。我们是同一个单位的同事，她为自己所犯的错误付出了代价，我们尽自己的力量帮她。尹春燕无论在工作态度和工作能力方面，都是佼佼者，她出事，对于单位来说是种损失，从业务方面来说，她是个难得的人才。当然，帮尹春燕求情并不代表对她所犯错误的原谅。”

中国青年报记者问：“出具该函件是集体决定还是个人行为？”刘希山说是代表单位的意思。

该案二审审判长欧阳大志也没有透露该函件具体内容，他表示“找不到了”，记者问将该函列入证据是否合适？他认为，“合理，没有问题……有这个东西肯定要写（进去）”，他否认该函件会干涉到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称两人被从轻处罚“是因为本身有法定的减轻处罚的情节”。

然而，株洲市房管局为贪官出具

求情函却受到了一些律师和法学专家的质疑。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何兵认为，这样做“肯定不合适”，有干涉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之嫌。

《宪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刑事诉讼法》第五条也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许兰亭认为，该函肯定不能算证据，也不符合法律规定，对法院没有约束力。

北京问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周泽认为，房地产局作为政府行政部门，是公权力机关，对于法院而言，也会因为办公楼、家属楼的建设等事务要与房管局发生联系。“对于房管局出具的函件，法院虽然可以置之不理，但也可能会因为现实利益的考虑而有所顾忌，将房管局的意见考虑进去。所以，在我看来，这是典型的行政权妨碍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的案例”。

他认为，将该函件写入判决书也是不合适的，“请求减轻处罚的函不是证据。如果存在减轻处罚的证据，办案机关可以收集，律师可以取证。由行政机关出示就不合适了。”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薛小建也认为，请求减轻处罚的函件，不是法律规定的减轻处罚的因素，不能作为判案的依据，但她认为房管局出函没什么问题。她还表示，该函不能列入证据，关键看是否说明了案件事实，如果不是用来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列入判决书就没有必要了。

(据《中国青年报》)

“过度医疗”：为何按下葫芦起来瓢？

“一人被放 7 个支架”背后的潜规则

济南某公司一位副总经理曾因为心梗住院，接受了支架治疗手术，先后被放进 7 个支架，前后花了十几万元。

“支架放 3 个以上就失去临床意义，放 7 个纯粹变成卖支架。”山东省胸科医院医学工程部主任毛树伟说，就心脏病治疗而言，搭桥手术是最好的方案，但现在医生普遍不愿做搭桥手术，而倾向于放支架。

据了解，国产支架出厂价一般为 3000 元，卖到医院价格涨到 1.2 万元，进口支架到岸价 6000 元，用在病人身上就上涨到近 2 万元。

一些医生不愿“搭桥”偏爱“支架”，不仅因为支架利润多，还因为医生能拿回扣。齐鲁医院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医生坦言，“每个支架医生能拿到 10% 至 15% 的回扣”。这意味着，每给病人放一个进口支架，医生至少能拿到 2000 元，“这是支架用量越来越大的根本原因”。

与支架、瓣膜、钢板等植入性医疗器械类似，抗生素是目前最常被滥用的药品。

山东省千佛山医院消化内科副主任陈自平说：“往往不需要打吊瓶的打了吊瓶，不该用的消炎药用了，只需用两天的抗生素，硬给用一周。”

“过量使用抗生素，不但导致细菌耐药，出现‘超级细菌’，还容易引发患者急性肾衰或肝衰竭。”山东省千佛山医院肾内科主任许冬梅说。

许冬梅大夫在临床上发现大量药物性肾损伤病例。山东临沂市河东区一位体重 34 公斤的未成年患者，只因感冒，在基层诊所被用 24 万单位的“庆大霉素”连续打了 3 天，引起急性肾小管坏死，结果住院治疗一个多月。“这是体重 60 公斤成年人的用量，



卫生部门要求降“用药收入比重”，一些公立医院就提高“设备检查收入比重”。一个心血管病人被放 7 个支架，血管成了“钢铁长城”——“过度医疗”久治难除，而且还不断花样翻新。究竟该如何借新医改切除这一毒瘤？

再说感冒不需要这么治”。

据浙江大学医学院肖永红等人调查，我国抗生素原料人均年消费量比一些发达国家高几倍。世卫组织推荐的抗菌药物院内使用率为 30%，因为国情等原因，我国卫生部门设置的底线则是 60%。

肿瘤是“过度治疗”的又一重点领域。“病人检查出肿瘤，家属一般会倾尽所有治疗，认为不治对不起病人。一些医生抓住这种心理，拼命用药、用最好的药。”山东日照市一位基层医院院长说，一支化疗药动辄几千元甚至几万元。这

种治疗的结果往往是“人财两空”。

重症监护也存在“过度治疗”现象。记者采访发现，一位退休干部因脑溢血成植物人，在重症监护室(ICU)躺了一年去世，花了 100 多万元，一个人把单位全年医药费花光。

“进了 ICU，没有几十万元出不来。关上门都是给病人用最贵的药和材料。”济南某三甲医院一位主任医师说，像止痛针也用进口的，五六百元一针，而普通的一针仅 2 元。一根导管国产只要十几元，而用进口的就几十元一根。在 ICU，一天治疗费用 1 万多

元很正常。”

一些医院的临床病例显示，领导干部、公费医疗及医保病人，更容易成为“过度治疗”的受害者。

降了“用药比重”“过度检查”更重

为降低医院对药品收入的过度依赖，各地卫生主管部门结合新医改，推出了一些控制性措施。

山东省卫生厅提出，全省县及县以上医疗机构药品收入占业务收入比重，总体平均要控制在 44.6% 以下，比以前下降 2 个百分点。

但记者调查发现，一些医院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授意医生多开大型设备检查，如核磁共振、CT 等等。“大型设备检查费用上去了，药品收入占比也就下降了。该降的没降，不该升的反而升了，等于按下葫芦起来瓢。”

“一住院，不管最近是否做过相同的检查，病人所有指标都要重新检查一遍。”山东一位临床医生向记者透露，院内有些科室让病人每天查一次肝功、血常规；还有些医生以“病情需要”为由，多开 CT 检查，有的病人甚至每月做一次，“完全不顾 CT 检查易造成辐射损害、应严格时间间隔的规定”。

陈自平大夫说，“过度检查”的一个原因是医生经验不丰富，难以判断病情，怕漏诊误诊，所以用设备“大撒网”检查。

“另一个原因是医患关系紧张，医生‘免责’意识较强，助推了过度检查。”陈自平大夫说，医疗事故纠纷采取“举证责任倒置”的办法，作为被告人的医生需要自证清白，这使一些医生滥用仪器设备检查。

比如，神经外科手术中，本来手术前后只需做两次脑电波检测，但一些医生每隔几分钟就做一次，目的就是

留证据。

从“收入为本”到“病人为本”有多远？“如果一条鱼病了，是鱼的问题；如果一池子鱼病了，就是水的问题。”山东省千佛山医院工会主席于建国说。

有关专家表示，不实行医药分离，不改变以药(含医疗设备检查)养医，“过度医疗”难题就不可能根治。

记者采访发现，多年来“自收自支、自负盈亏”的管理体制，鼓励了公立医院的创收冲动。一个突出问题是：部分公立医院实行以科室为单位的财务核算机制，科室人员的奖金全部从科室收入账上支出。只有多创收，才能多发钱。

山东一家省级医院科主任透露，医院对科室有一项考核指标，即住院率，如果住院率上不去，科室就要被取消部分床位，科室人员的奖金也会下调。一旦科室住院率不到 90%，医生就会被要求多开住院，不该住的病人也得住。

在这种科室考核制度下，医疗能不过度吗？”这位主任医师坦言，治理“过度医疗”，必须下体制改革的猛药，小打小闹的管理创新没用。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采购处处长谢力说：“只有医生和医院不再从药品和大型设备上谋利，‘过度医疗’才能真正遏制。”改革的办法是切断医院药品和检查收入的来源，对这部分收入实行上缴，或是实行医药分离，把药剂科从医院划出去。

“医疗改革需要配套推进，否则就难以持续。”于建国等专家表示，医药分离后，各级政府应切实提高对公立医院的补偿水平，并适当提高诊疗费用标准，重点考核医生医德和诊疗水平。

(据新华社)